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20號

原告 美商佰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